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小影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Xiaoyi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310013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汉兴
联系电话	0571-89809791
传真号码	0571-88116885
公司网址	https://quvideo.com
电子邮箱	ir@quvideo.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晟	8,395,413	27.98
2	熊永春	1,970,005	6.57
3	陈成丰	1,970,005	6.57
4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5	青岛鲲鹏趣	1,176,000	3.92
6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7	赵维国	210,000	0.70
8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9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11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12	创新方舟	1,471,446	4.90
13	浙江创想	840,000	2.80
14	成都天府	630,000	2.10
15	杭州趣影	1,417,666	4.73
16	环明祥	993,227	3.31
17	刘琼	959,893	3.20
18	石美佳	465,000	1.55
19	北京影旭	270,200	0.90
20	台州禧利	225,000	0.75
21	杭州涌源	210,000	0.70
22	王高超	210,000	0.70
23	君润恒惠	83,333	0.28
24	君润科智	83,333	0.28
25	姜伟	159,000	0.53
26	杭州金投	150,000	0.50
27	西安少伯派	84,000	0.28
28	黄黎	84,000	0.28
29	余定恒	45,000	0.15
30	叶赴春	37,500	0.13
31	余杨明	22,500	0.08
32	上海晟钰	21,000	0.07
33	王玉	18,750	0.06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视频创作服务，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



公司产品主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 iOS、Android 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 和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

公司是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的企业之一，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及相关技术。公司旗下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对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关键技术的突破，提高视频创作软件开发效能及产品竞争力。

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公司拥有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公司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运营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文化特性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在产品设计、用户获取和商业化策略等方面实施精细化、差异化运营，提升产品综合获客和变

现能力。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实时跟踪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重大节日、新闻热点和火爆短视频等信息，及时推出相关视频创作素材、创作模板等，吸引当地用户使用公司产品进行视频创作。用户获取方面：公司业务中心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特效视频和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公司增长中心综合考虑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获客成本、用户价值、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在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差异化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投放新增用户获取效率。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竞争产品定价水平、用户消费习惯等，确定不同订阅周期的订阅价格，提升产品价格吸引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报告期内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4%，订阅收入占比较高。

短视频是当下最具代表性的大众文化表现形式之一，移动互联网用户乐于通过视频沟通、娱乐和分享。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处于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已经成为创作者最重要的生产力工具，越来越多的大众用户和专业用户愿意为创作软件付费，使用其订阅功能以更好地创作视频、展示自我。同时，短视频具备更强的传播能力，能够显著扩大商业用户的产品营销范围，提升产品营销知名度，为产品销售带来更高的流量和商业价值，因此商业用户为创作软件付费的意愿亦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订阅用户数量较高，主要产品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曾获多项重要奖项，包括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选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选的“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智能剪辑类二等奖）”、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评选的“杭州准独角兽企业”、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和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及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评选的“AI 音视频最具创新技术奖”、App Annie 评选的“2020 年度中国厂商出海 30 强下载榜第 18 名”以及浙江省互联网

应用推广协会评选的“一带一路最佳实践奖”等。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于 2012 年 12 月上线，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 App Annie 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¹的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排名如下：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								
中国大陆	中国	8	16	26	2020 年在所有国家没有排名	/	110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9	7	11		/	293	58
	韩国	4	10	10		/	703	157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6	14	14		/	971	21
	菲律宾	8	11	10		/	264	49
	越南	1	2	4		/	329	49
	泰国	5	5	8		/	205	/
	缅甸	/	12	15		/	/	85
欧洲	俄罗斯	20	20	25		/	126	84
	土耳其	6	9	10		/	39	91
	德国	27	20	26		/	49	64
	法国	22	12	24		/	177	63
	英国	34	17	27		120	39	33
	意大利	21	15	33		/	125	129

¹ 全球国家/地区的人口数量排名来源于世界银行2020年统计数据。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西班牙	6	8	12		/	71	/
北美	美国	52	31	42		/	37	30
	墨西哥	17	16	26		200	237	/
其他	印度	3	/	/		/	294	/
	巴基斯坦	4	7	25		/	318	/
	孟加拉国	/	/	/		/	/	/
	巴西	17	19	22		/	183	/
	尼日利亚	3	5	8		129	379	167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2	4	7		15	3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5	26		/	46	116
	伊朗	/	/	/		/	/	/
	南非	24	22	19		/	184	22
	坦桑尼亚	2	19	26		/	148	179
	肯尼亚	18	58	24		/	210	177
	哥伦比亚	5	17	34		/	595	/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大陆	中国	/	/	/	/	/	/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2	2	3	31	45	51	16
	韩国	1	1	2	15	21	/	108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	2	4	19	28	79	5
	菲律宾	1	2	2	10	19	15	10
	越南	1	1	2	16	26	/	10
	泰国	2	2	2	14	21	141	19
	缅甸	/	/	/	/	/	/	/
欧洲	俄罗斯	2	1	2	5	9	10	13
	土耳其	1	2	1	7	3	52	37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德国	1	2	2	13	20	17	13
	法国	1	1	2	11	13	37	19
	英国	1	1	2	9	15	13	14
	意大利	1	2	2	14	18	26	17
	西班牙	1	1	1	8	13	98	11
北美	美国	2	4	5	10	18	17	9
	墨西哥	1	1	2	18	13	42	36
其他	印度	2	/	/	15	18	77	97
	巴基斯坦	2	2	2	8	14	18	18
	孟加拉国	1	3	3	12	18	15	14
	巴西	2	3	4	8	16	46	/
	尼日利亚	1	2	2	7	13	18	51
	埃塞俄比亚	/	/	/	/	/	/	/
	埃及	1	2	2	5	4	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伊朗	1	3	2	8	14	11	10
	南非	1	1	1	13	12	16	10
	坦桑尼亚	1	3	3	12	18	15	14
	肯尼亚	1	3	1	12	38	15	30
	哥伦比亚	1	1	3	8	18	/	28

注：App Store 未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朗的数据进行统计；Google Play 未对中国大陆、缅甸、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进行统计。

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的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免费排行”榜单排名如下：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 末	2020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							
中国大 陆	中国	50	44	27	/	393	/
除中国 大陆以 外的东 亚地区	日本	28	51	73	/	307	134
	韩国	26	45	48	/	595	/
东南亚	印度尼 西亚	27	47	48	/	894	131
	菲律宾	24	33	54	474	232	226
	越南	13	16	21	326	55	94
	泰国	30	27	58	/	399	286
	缅甸	/	20	43	77	282	73
欧洲	俄罗斯	14	23	26	170	84	109
	土耳其	9	9	10	110	259	210
	德国	17	24	32	228	83	54
	法国	25	27	34	218	100	96
	英国	79	17	62	277	63	43
	意大利	14	13	18	357	131	103
	西班牙	8	8	12	202	418	303
北美	美国	81	43	61	161	66	19
	墨西哥	15	16	24	74	97	186
其他	印度	12	/	/	270	467	311
	巴基斯 坦	7	13	20	172	271	395
	孟加拉 国	/	/	/	/	/	/
	巴西	20	20	25	286	338	/
	尼日利 亚	7	10	10	408	517	170
	埃塞俄 比亚	/	/	/	/	/	/
	埃及	4	5	9	7	375	120
	刚果民 主共和 国	/	11	14	121	178	135
	伊朗	/	/	/	/	/	/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南非	16	17	19	355	233	78
	坦桑尼亚	8	15	14	/	243	241
	肯尼亚	8	9	34	219	384	442
	哥伦比亚	18	21	21	197	239	343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大陆	中国	15	8	29	53	56	108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6	19	8	74	131	50
	韩国	4	15	15	95	370	293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10	34	41	151	55	22
	菲律宾	7	10	20	64	38	32
	越南	8	12	11	114	90	25
	泰国	6	8	21	123	54	67
	缅甸	/	/	/	/	/	/
欧洲	俄罗斯	5	7	10	28	11	36
	土耳其	2	3	8	6	120	64
	德国	4	6	6	23	37	29
	法国	5	2	3	52	59	64
	英国	2	3	3	31	43	26
	意大利	5	2	22	78	34	29
	西班牙	3	2	4	27	153	67
北美	美国	22	29	17	15	25	10
	墨西哥	12	21	30	6	117	48
其他	印度	16	/	/	118	433	112
	巴基斯坦	5	9	31	81	450	217
	孟加拉国	24	34	101	137	/	13
	巴西	13	12	42	96	118	144
	尼日利亚	7	11	18	178	/	157
	埃塞俄比亚	/	/	/	/	/	/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埃及	6	12	27	2	209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伊朗	5	5	7	5	79	83
	南非	6	12	21	162	86	41
	坦桑尼亚	10	16	26	/	/	/
	肯尼亚	11	11	35	189	/	88
	哥伦比亚	11	18	24	21	209	83

注：App Store 未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朗的数据进行统计；Google Play 未对中国大陆、缅甸、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进行统计。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产品所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1	小影科技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
2	小影科技	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智能剪辑类二等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年5月
3	小影科技	2020年度中国厂商出海30强下载榜第18名	App Annie	2021年2月
4	小影（VivaVideo）	2020年全球热门视频剪辑应用第5名	Sensor Tower	2020年12月
5	小影（VivaVideo）	年度十佳出海文娱App	白鲸出海	2020年12月
6	小影（VivaVideo）	安卓十佳视频编辑App	Android Authority	2020年10月
7	VivaCut	2020年度安卓十大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Android Headlines	2020年10月
8	VivaCut	安卓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Android Central	2020年9月
9	VivaCut	AppGallery Connect创新合作伙伴奖	华为应用市场	2020年9月
10	小影科技	中国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创新企业	2020全球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博览会组委会	2020年8月
11	小影科技	AI音视频最具创新技术奖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和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	2020年8月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12	小影科技	杭州准独角兽企业	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	2020年6月和2021年4月
13	小影科技	2019年度中国厂商出海下载量排行榜第18名	App Annie	2020年3月
14	小影（VivaVideo）	鲸鸣奖年度十佳出海文娱应用	白鲸出海	2019年10月
15	小影（VivaVideo）	2019年度MAMA AWARDS深度运营奖	AppsFlyer	2019年6月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短视频平台方和内容方不断丰富细分，成为网络视听重要的业务板块，占据了大量的互联网行业流量。短视频以便捷的创作和分享方式迅速获得用户青睐，与此同时用户对于视频创作的需求愈发强烈，因此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不断涌现。

当前移动端短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头部短视频平台推出的创作软件，如脸萌科技推出的剪映和 Bytedance Pte. Ltd.推出的CapCut，快手科技推出的快影等；另一类是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如小影（VivaVideo）、Videoleap 和 Splice 等。近年来，两类阵营下的产品下载量、用户数量均大幅上升，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能够借助自身平台迅速获得用户，加剧现有市场的竞争程度，但上述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用户创作视频后可一键分享至自身短视频平台；同时该等产品亦可服务其他短视频平台生态，但用户体验相对较差，即用户使用该等软件创作视频后，可能需要先保存视频至本地存储，然后打开其他短视频平台，进入上传分享界面后，从本地存储中选择视频，最终确认后完成上传分享。因此，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可能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第三方视频创作软件发展空间较大。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不同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因此预计未来专业化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将不断出现，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将向更为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以“用科技和创新赋能全球更多用户创作和传播美好”作为发展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视频创作服务商。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

（1）持续深耕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当前移动视频已经成为个人用户的主要社交、娱乐方式，亦逐渐成为了企业用户的主要营销手段。与此同时，算法推荐相比人工推荐成为视频内容分发领域的主要形式，拥有独特性和差异性的优质内容将更容易获得短视频平台的流量倾斜，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成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的重要生产力工具。公司坚定地看好全球内容视频化的大趋势，坚信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持续聚焦视频创作软件和创作服务领域。

（2）立足中国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协调全球资源开展基于本地化的产品和运营策略

公司立足中国，重点针对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保持相对国际竞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确定产品服务对象为全球用户，九年以来，针对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创新和本地化运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法论、累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在精细化运作的经营策略下，公司在全球不同市场的产品策略、运营策略、增长策略和商业化策略等均存在差异，通过分析当地市场环境、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趋势，实现最优策略的探索和执行落地。

（3）拥有结构完整的产品矩阵，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为用

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如下：

（1）科技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自主研发，已经建立了稳定、优秀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前沿，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在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系列突破，具体包括：多平台操作系统适配技术、基于 GPU 处理的统一显示渲染引擎、超过七十类图形图像特效算法、音频特征可视化驱动技术、语义分割系列算法、目标检测和跟踪算法、智能图像裁剪算法、智能去水印算法、视频场景检测算法、真人漫画系列算法、图像 2D 转 3D 算法、智能图像修复算法、表情驱动模型动画算法、多模态视频理解算法等。上述创新技术是视频创作底层技术，为公司视频创作产品提供了完整技术链路。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建立了一套可行的技术组合创新机制，比如将分割算法、漫画算法和图像流动算法等进行组合应用推出独有的发丝流动的漫画效果等，通过上述技术组合的创新机制，能够显著提高产品研发效率，迅速把握市场热点，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模式创新

互联网企业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和订阅模式。“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下，企业需要延长用户的产品使用时长、增加产品的打开次数，以增加广告展示时间；同时，企业需要充分了解用户画像，以提高广告投放精准度，进而提升广告服务能力。移动视频创作软件作为工具软件，主要目的是协助用户高效率、高质量地创作视频，创作效率越高、质量越好，产品才能积累更多的用户，但其广告服务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具有工具属性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企业难以通过单一的“免费+广告”商业模式实现大规模盈利。

公司推出产品订阅模式后，商业模式符合市场需求，订阅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占比较高。

（3）业态创新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具有业态创新优势。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用户创作视频后可一键分享至自身短视频平台；同时该等产品亦可服务其他短视频平台生态，但用户体验相对较差，即用户使用该等软件创作视频后，可能需要先保存视频至本地存储，然后打开其他短视频平台，进入上传分享界面后，从本地存储中选择视频，最终确认后完成上传分享。因此，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可能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第三方视频创作软件发展空间较大。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因此预计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将向更为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公司发展前景及潜力巨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移动端视频创作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可以与短视频上下游产业生态开展合作。随着短视频作为媒介传播的属性愈发明显，短视频已经应用至社交媒体、电子商务、营销公关、教育等领域。在社交媒体领域，用户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制作特效、创意视频，表达自我、记录生活，同时丰富短视频平台内容；在电商领域，商家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制作产品推广视频，显著扩大商家的客户营销范围、提升营销知名度等；在教育领域，用户可以使用公司产品创作视频，更为生动、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效果。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530.94	21,193.81	9,82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02.87	6,961.46	-4,36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1%	65.59%	14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6%	67.15%	144.41%
营业收入（万元）	38,490.55	30,150.59	19,570.19
净利润（万元）	8,201.86	4,316.90	-5,053.1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01.86	4,316.90	-5,05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28.23	4,684.43	-1,0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3	1.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3	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8%	161.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3%	99.20%	不适用
现金分红（万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01.90	8,653.43	-91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7%	14.15%	17.2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受益于短视频行业及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产品订阅收入不断增加。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技术及商业模式亦需及时变革和创新。如果公司对行业理解偏差，进行的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相关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属于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公司关键技术被泄露、盗用，或者关键技术遭受恶意侵权，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影响业务发展。

（2）技术升级不及预期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升级迅速、产品更新迭代频繁，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须及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随着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成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不断融合，短视频领域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可能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来自主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甚至出现研发失败，或者公司研发成果无法实现商业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优势，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相关风险

（1）收入及产品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占比较高。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出现新的付费模式、或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实现付费模式转型，或推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小影（VivaVideo）订阅收入分别为 15,638.42 万元、23,988.44 万元和 24,60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79.56%和 63.92%，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若小影（VivaVideo）产品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偏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可能会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规模无法达到预期，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

群岛等设立多家子公司，产品用户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欧洲和北美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和 91.81%。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尤其是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具体包括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海外客户。若公司在海外市场经营过程中，对当地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等理解出现偏差，导致产品未能被当地用户广泛接受，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和美国贸易摩擦不断、中国和印度存在边境冲突，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环境日趋复杂。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度信息电子与技术部援引《印度信息技术法案》相关规定，以“主权安全和隐私信息受到威胁”为由，宣布在印度市场下架包括“小影（VivaVideo）”、“TikTok”（抖音国际版）和“Kwai”（快手国际版）等在内的 59 款中国应用软件，导致小影（VivaVideo）无法在印度获取新增用户，进而对该产品在印度的业务发展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品 mAst 在印度 Google Play “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免费排行”榜单排名第 1，可能会被印度政府重点关注，进而存在被要求下架的风险。若公司海外子公司、海外用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该等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发行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 iOS、Android 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 和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的订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253.10 万元、26,090.49 万元和 30,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3%、86.53%和 78.3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等相关业务要求，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该等应用市场在全球发行公司产品时，需要遵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其中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若当地监管政策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该等应用市场无法为公司提供产品发行服务，或者公司违反该等应用市场相关业务要求且没有及时整改，将导致用户无法在该等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公司处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直接受益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由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受众基础广泛、信息媒介传播速度快，因此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逐渐加强对互联网行业和短视频行业的规范力度。近年来，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针对互联网、网络音视频信息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和引导行业发展。如果未来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发展受政策限制，或者出现新的信息媒介，导致互联网或短视频行业发展受阻甚至出现停滞，将直接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开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时间较早，发展初期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专门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软件开发公司。随着短视频市场快速发展，部分短视频平台（例如抖音、快手）参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推出剪映（CapCut）、快影等产品，目前剪映采用**订阅模式**、“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以及部分功能（云空间服务、部分剪辑课程、部分视频模板）付费模式；CapCut 未开展变现活动；快影采用**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短视频在不同产业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未来不排除市场中出现跨界竞争者，届时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发展速度和技术更新较快，主要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产品运营人

员。公司经过九年多的发展，核心人才团队较为稳定。随着短视频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性竞争、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等情况，导致关键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7）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风险

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所使用的 IDC 服务器系向专业第三方服务器机构租赁，同时公司向带宽供应商采购 CDN 带宽资源，IDC 服务器和 CDN 带宽的稳定安全运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至关重要。

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以应对各类网络运行突发情况，但 IDC 服务器机构或 CDN 带宽供应商正常安全运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该等机构管理不善或被恶意攻击，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器租赁或带宽服务，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未必能在租期届满时按公司可接受的条款续租有关物业。如果因出租方异议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租赁合同终止，或者公司未能在承租期满后续租该等物业，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9）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严重期间多个国家及地区政府倡导居民居家隔离，减少外出活动，期间短视频平台作为居家娱乐方式较为流行，用户创作短视频需求明显增加，导致公司产品用户数量上升。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将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娱乐方式，进而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和业绩表现亦将面临不确定性。

4、财务相关风险

（1）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53.18 万元、4,316.90 万元和 8,201.86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2019 年，公司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该年度亏损；2020 年至今公司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提高产品运营能力和变现能力，营业收入明显提升，同时 VidStatus 产品转型后投入的成本费用下降，商业化能力提高，共同促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来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在经营策略调整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出现收入或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状况发生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未打开市场、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或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

此外，2020 年和 2021 年，VidStatus 产品收入分别为 771.75 万元和 1,44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和 3.76%。VidStatus 产品定位转型后，发行人不再重点运营其短视频社区业务，该产品未来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6,271.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 8,897.02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整体金额较小，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等。如果因客观情况导致公司上市后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能无法实施现金分红。

（3）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等规定，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若公司未来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条件，则公司在相应年度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1.50 万元、316.97 万元和 902.29 万元，累计金额为 1,310.76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一次性拨付，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政府补助申报条件，可能导致公司申请的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和 91.81%。公司存在采用美元和港币结算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5.32 万元、-424.95 万元和-302.25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群岛等地设有子公司，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结算、外汇管制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资金结转产生不利影响。

（5）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可能需要持续通过不同的股权及债券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研发投入需要。公司的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亦受到信贷政策、行业发展态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可

能由于融资能力受限而出现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数据安全合规风险

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为了提供产品服务，在征得用户同意、满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规范的情况下，可能收集部分个人信息。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安全等相关监管政策日益完善，总体合规要求日益加强，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隐私保护、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目前信息技术尚无法保障数据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漏洞等问题，若公司数据库遭受恶意攻击，或数据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将会对企业形象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因侵犯个人隐私引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和产品素材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即在移动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并在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个方向形成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该等技术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建立信息保密机制等方式予以保护。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素材，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模板等，该等素材是获取新增用户，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保证。公司设有专职人员以及聘请第三方创作者为产品设计素材，或者与拥有文字、图片、音乐或视频版权的所有人或运营商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得该等素材的使用许可。

由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点，公司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产品技术和素材知识

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技术和素材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的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采用诉讼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并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研发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业务涉及领域不断拓展，自主研发的产品技术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同时，公司需要紧跟视频潮流特点，及时推出产品素材，运营人员推出的产品素材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可能对公司声誉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机关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指导意见，以规范互联网相关产业运营与管理，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8 月表决通过、2021 年 11 月开始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部分环节依托于移动互联网开展，从而可能受到上述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指导意见的影响，若公司的产品合规性、运营规范性无法继续满足并未能通过调整达到上述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变动的监管环境要求，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的合规经营面临风险。

6、内控相关风险

（1）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改制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公司治理政策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若公司有关内控制度不能被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和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亦将影响公司未

来业务开展。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尤其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上市后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改进企业管理方式、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经营水平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员工违法或不当行为引发的内控及声誉风险

为防止员工出现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政策，并采取相关内控措施，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员工的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也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事件。

若公司员工出现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负面报道，并导致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影响客户及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主营业务领域，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等作出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并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加速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该等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达到预期效益。此外，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当，亦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进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8、对赌协议风险

2013 年至 2020 年，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石美佳、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王高超、君润恒惠、君润科智、姜伟、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上海晟钰和王玉合计 27 名股东在投资或受让公司股权时，与公司约定了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退出权、信息获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回购权等。其中，发行人与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石美佳、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王高超、姜伟、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和上海晟钰约定了如上市发行失败的回购权，即发行人上市发行失败后，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投资人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且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撤回或审核未通过，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公司重新签署对赌协议，并可能要求在协议中约定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和具体安排，若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净资产减少。

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万股、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李甲稳、谢方贵作为小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上海银行 IPO、中国

银河证券 IPO、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IPO、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李甲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方贵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中国银河证券 IPO、南方卫材 IPO、东方园林重大资产重组、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大西洋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建可转债、国投资本可转债等项目。谢方贵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雷鑫先生：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雷鑫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小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姜志成、胡菁和胡峪齐。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

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1,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068 号），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8,490.55 万元，净利润为 8,201.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428.2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均在 10 亿元以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的前期融资估值和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2)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并有权随时到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2) 保荐机构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甲稳、谢方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小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小影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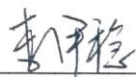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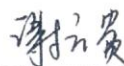


雷 鑫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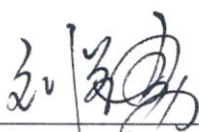


李甲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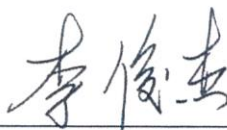
谢方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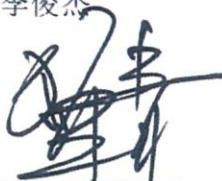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